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蔡佳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0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2 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43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6757-9	1	1000
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6758-0	1	1000
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6759-2	1	1000
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16760-9	1	1000
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X-0006885-4	1	506